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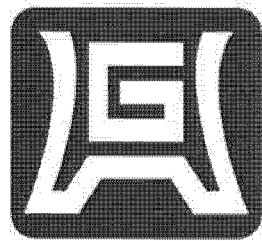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15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同时，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



律意见书之四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招投标/非招投标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对于非招投标收入请进一步说明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招投标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为参加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招投标或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其报告期内招投标及非招投标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收入	37,319.18	57.01	27,161.82	53.47	15,343.90	47.28
非招投标收入	28,146.51	42.99	23,635.13	46.53	17,106.34	52.72
主营业务收入	65,465.69	100.00	50,796.95	100.00	32,450.2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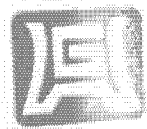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



GRANDWAY

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与客户之间的合作项目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具备招标中规定的投标资格，并按客户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二、(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海外居留权, 请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国内目前及可预见将来有无此方面限制; (2) 请发行人说明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是否需要具备安全等方面的资质,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 7)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海外居留权对发行人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的影响

根据王安京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美国永久居留权证明, 其于 1993 年 9 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并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设立科蓝有限。

根据发行人及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银监发[2013]5 号) 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科技外包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原本由自身负责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的行为, 包含项目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形式。原则上包括以下类型:

(一) 研发咨询类外包: 科技管理及科技治理等咨询设计外包, 规划、需求、系统开发、测试外包;

(二) 系统运行维护类外包: 包括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机房配套设施、网络、系统的运维外包, 自助设备、POS 机等远程终端及办公设备的运维外包;

(三) 业务外包中的信息科技活动: 市场拓展、业务操作、企业管理、资产处置等外包中的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重要的服务提供商,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其签订合同前应当深入开展尽职调查, 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调查。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时应当关注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和行业经验,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能力和支持技术、服务经验、服务人员技能、市场评



价、监管评价等。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时应当关注服务提供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流程的完善程度、内部控制技术和工具等。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时应当关注服务提供商的持续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时间、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资金的安全性、近期盈利情况等。

第七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风险提示,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二)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应当拥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并针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建立有效的风险治理架构,至少应当建立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服务的、专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团队,为持续的外包服务提供保证。

(三)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与所承担的服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服务质量、服务持续性等管理制度体系,拥有有效的检查、监控和考核机制,确保管理规范有效执行。

(四)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人力资源和设施、环境,满足外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承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服务场地应当设置在中国境内。”

根据前述《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其信息科技活动委托给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主要是关注:①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和行业经验;②服务提供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③服务提供商的持续经营状况。对于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亦主要关注的是服务机构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成立不少于 3 年的独立法人实体,以及服务提供商的内部组织架构、服务管理体系、技术能力等情况。因此,目前并未限制服务提供商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海外居留权。

根据王安京出具的声明,王安京自愿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因此在其美国永

久居留权到期后，王安京没有选择续期。因此，国内如在可预见将来有此方面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海外居留权对发行人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未有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其美国永久居留权到期后未续期，自愿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国内如在可预见将来有此方面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和科蓝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银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银行 IT 解决方案。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保护，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对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条的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发行人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属于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取得安全方面的资质。

三、根据对王安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及美国永久居留权证明，王安京为中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未取得美国国籍，其所有的美国永久居留权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其尚未申请续展。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展期障碍、是否对其居留权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问题 9）



根据王安京出具的声明，王安京自愿放弃美国永久居留权，因此在其美国永久居留权到期后，王安京没有选择续期。

第二部分 新期间内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杭州太一提供的资料，杭州太一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6867)，管理人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太一的管理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书》(登记编号:PI002034)。

发行人股东杭州太一与杭州兆富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段蕊(房屋所有权人赵文凯委托授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段蕊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6 层 1611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95.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每月租金为 52,262 元。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理融资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理融资协议》(编号:91422017340001 号)，双方约定融资金额为 2,100



万元，融资利率为 3.915%，融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5 日。

(2)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11号]，双方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给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为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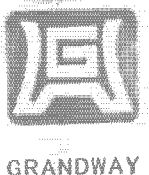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3010120170032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年利率为5.655%。

2017年3月16日，王安京、李玫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27（高保）20170019号、YYB27（高保）20170020号]，为上述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170011号]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4月14日